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)的(图书馆设备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图书馆设备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灵犀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6月26

29011A7A

八、非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声明:我方不属于监狱性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展析。接触精神機能和自己的

九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声明: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胜抗捷人民族